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4405142025GG0015573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期



建设单位(个人)	汕头市潮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建设工程名称	潮南区排水系统提质增效建设工程—城区排水系统提质增效建设工程
建设位置	潮南区峡山街道、胪岗镇
建设规模	管径 DN200mm-DN1650mm, 总长约 29115.2m
附图及附件名称	一、潮南区排水系统提质增效建设工程—城区排水系统提质增效建设工程平面布置图 二、汕头市自然资源局潮南分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意见表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